栖霞区2023—2024年野生动物意外伤害保险

服务项目询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栖霞区2023—2024年野生动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限价：10万元。

采购方式：询价。采用最低价中标，如有报价相同时，选取有效报价中保费费率最低的作为成交供应商。

服务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付款方式：供应商每季度提供赔案数据统计，服务期结束后提供赔案总结。待上级补助资金下达后一次性付清。

二、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需提供：

（1）营业执照，企业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2）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保险许可证；供应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包含意外伤害保险 。

（3）项目实施方案。

（二）服务内容：

承保区域：栖霞区行政区域范围。

承保范围：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以及财产损失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1.不承保附录名单以外野生动物导致的各类作物损失和人身伤亡。（野猪等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除外）

2.不承保非生产经营区域或严禁生产经营区域（国家一级公益林等）的财产损失。

3.居民或流动人口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允许，无视相关警示标志，私自进入野生动物保护区或者主动攻击、故意伤害、挑逗野生动物、非法狩猎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 4.非圈养的家禽家畜造成伤害或者死亡的。

### 5.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不予补偿的其他情形。人工繁育、运输的野生动物逃逸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人工繁育、运输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递交报价函截止时间、方式、联系人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6日14时

递交方式：报价函需盖单位公章，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栖霞区农业农村局7840室

联系人：沈工，联系电话：02585569538

附件：报价函

###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报价函

项目名称：栖霞区2023—2024年野生动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报价/万元**  **（小写）** |
| 1 | 栖霞区2023—2024年野生动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经 办 人（签字）：

日 期：